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忠瑞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议案时止。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凯丰特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对凯丰特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凯丰特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